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以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遵守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方面的最新監管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擬進行下列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以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2日**。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38,095,38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7,161,904,616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38,095,38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49,661,904,616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期（包括該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38,095,384股 現有股份	338,095,384股 新股份
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	7,161,904,616股 現有股份	149,661,904,616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67,619,076.80港元	3,380,953.84港元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供說明之用。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建議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削減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簽發的新股票將註明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可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運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數額，使本公司日後需要發行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作出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進一步企業行動或安排，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情況而定，並可能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期或更改，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5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2025年**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遵守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方面的最新監管規定。亦建議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使現行公司細則與公司細則修訂一致。鑑於修訂條文繁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從而使公司細則修訂生效。

公司細則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的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並啟用電子投票；
- (b) 本公司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
- (c)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的方式持有及出售其股份；及
- (d)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改動。

公司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於新公司細則生效前，現行公司細則將繼續有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本公司擬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公司細則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司細則修訂。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